

子女姓氏約定(變更)書

子(女)(原)姓名_____，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

一、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（**新生兒出生**），經父母雙方約定從
父姓 母姓，為_____。

二、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（**未成年子女**），經父母雙方約定變更從
父姓 母姓，為_____。

三、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（**已認領之未成年子女**），經父母雙方約定
變更從 父姓 母姓，為_____。

※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（**已成年子女**），自願變更從
父姓 母姓，為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臺中市 _____ 區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父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地：_____市（鄉）_____區（鄉鎮市）電話：_____

母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地：_____市（鄉）_____區（鄉鎮市）電話：_____

※成年子(女)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地：_____市（鄉）_____區（鄉鎮市）電話：_____

_____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一、民法第 1059 條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（第 1 項）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（第 2 項）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（第 3 項）前 2 項之變更，以 1 次為限。（第 4 項）

二、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 1059 條第 2 項至第

4 項之規定。